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活力，增强社科界凝聚力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本意见旨在明确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方向、目标和措施，为全市社科界提供指导和参考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的领导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党对社科工作的领导，确保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正确方向。

2. 坚持服务大局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，服务天津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3. 坚持开放合作。打破地域、行业、单位壁垒，广泛吸纳各方力量，形成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

1. 加强学术交流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通过学术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等形式，开展广泛深入的学术交流，分享研究成果，提升学术水平。

2. 深化合作研究。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联合攻关，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3. 促进成果转化。推动社科研究成果转化为决策咨询、理论宣传、文化创作等实际成果，服务社会发展和人民需求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